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117,14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4,117,140股新股份，每股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為0.6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即緊隨誠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415,831,14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